

#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章制度

实验教学中心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实验室仪器和设备是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物质基础，仪器设备的管理是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则，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家俱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结合本中心特点，制订本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

1、仪器设备的管理。由中心负责人主管中心所有的仪器设备，保管员负责登记建帐建卡和保管，各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分工负责各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2、经费来源与使用原则。中心购置仪器设备的经费主要来源是教学设

费预算，报请

院主管领导和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然后直接购置或协助设备主管部门购置。

4、仪器设备的验收。应由中心负责人汇同设备采购部门或设备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一起验收，验收合格的新增添仪器和设备，应及时建账建卡，并上报院主管领导和设备主管部门。

5、仪器设备的定位和使用。经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其使用说明，编制操作规程；根据仪器设备的用途合理定位，精密仪器应集中放置并由专人负责。教师和学生使用时，应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并熟悉操作规程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应做好清洁卫生。

6、仪器设备的保养与维修。中心管理人员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或检修，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7、仪器设备的损坏与丢失赔偿。中心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在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借用，并办好借用登记。仪器设备除由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外，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如有仪器设备的损坏，使用人必须如实说明原因并登记，如属仪器设备使用中的正常耗损，应协助管理人员修复；如损坏原因是因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所引起损坏的或故意损坏，则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丢失仪器设备，应由责任人全额赔偿。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04年12月25日